外交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嫡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國際法院成案	必	3	3	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3				依本院課程委員會決議,統
							一課程名稱
研究方法	必	3					
國際組織	群	3					至少三選一
政治經濟學							政治經濟學為英語授課
區域研究							
合計		1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2 學分(不包括論文)。考試成績不滿 70 分者為不及格,不給學分,論文口試 前需修畢畢業學分。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一、非國際關係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「國際公法」課程者入學後, 須至大學部補修「國際公法」,補修科目不計學分。
- 二、選修外院課程(包含校際選課)以12學分為限,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。

四、院內必修課的學分視同各自系所學分,不納入外系所修課學分限制。

- 五、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,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 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,視為通過:
 - (一) TOEFL: iBT 79 分以上
 - (二) IELTS(學術組): 6.5 級以上
 - (三) TOEIC: 800 分以上
 - (四)就讀碩士班期間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(含)以上者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,請洽系辦查詢。

辦公室電話:02-29393091轉 50918